

证券代码：300387

证券简称：富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。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31,764,5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,96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31,686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,88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17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755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悦、魏俊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